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6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6年6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182,005头(其中仔猪销售5,566头),环比变动-23.47%,同比变动-9.17%。

2026年6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21,466.73万元,环比变动-19.24%,同比变动-38.30%。

2026年6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9.58元/公斤,比2026年5月份上升0.63%。

2、鸡销售情况

2026年6月份鸡销售数量116.75万只,环比变动-6.73%,同比变动34.00%。

2026年6月份鸡销售收入1,885.98万元,环比变动-0.70%,同比变动51.71%。

2026年6月份鸡销售数量环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出栏量减少所致,鸡销售收入环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销售量减少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74,25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向信丰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双胞胎”)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赣州华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华统”)与信丰双胞胎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内签署的《饲料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内。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因发票事项造成的债权人一切损失。在被保证人到期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权人可以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当在接到债权人的口头或书面通知时立即向债权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以现金或货物形式)。

同日公司与盐城六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饲料”)在义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服”)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与盐城饲料签署的《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与信丰双胞胎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担保函》中的担保金额进行变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由人民币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万元;同日公司与盐城饲料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变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由人民币3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饲料”)、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服”)、赣州华统等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及饲料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11,8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无需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新增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公司分别为赣州华统和浙江华服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在前述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华昇饲料、浙江华服、赣州华统及江苏华服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对华昇饲料的担保额度调减1,200万元,对浙江华服的担保额度调增300万元,对赣州华统的担保额度调增300万元,对江苏华服的担保额度调增600万元,调配后,对华昇饲料的担保额度由3,700万元调减为2,500万元,浙江华服的担保额度由1,900万元调增为2,200万元,赣州华统的担保额度由400万元调增为700万元,江苏华服的担保额度由800万元调增为1,4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赣州华统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份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400.00	500.00	100.00	0.03%	否
	江苏华服		-	800.00	900.00	100.00	0.03%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赣州华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华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MA3AN0LY9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源泉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2024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塘埠镇西坑村劣树下2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牲畜销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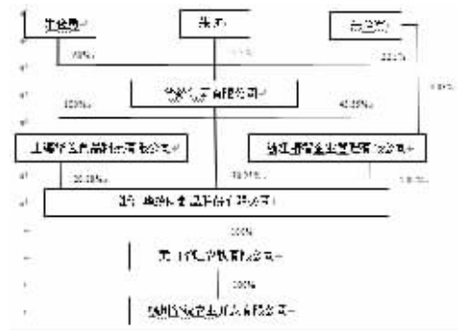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89,923.89	26,807,661.59
负债总额	25,654,690.57	23,354,287.54
净资产	6,135,233.32	3,453,374.05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79,776.70	28,059,761.15
利润总额	-3,864,766.68	-2,681,859.27
净利润	-3,864,766.68	-2,681,859.27

4、全资孙公司赣州华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江苏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K2Y5RW8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游秀峰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04日

经营期限:2025-12-04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东方·锦绣南城1幢6号门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牲畜销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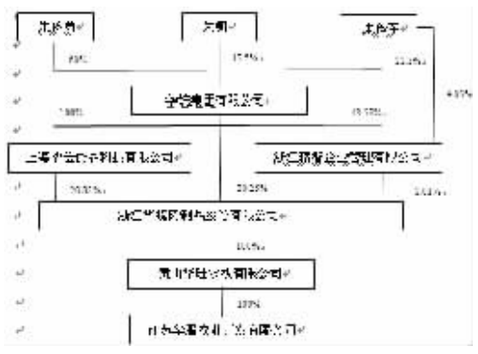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566,183.16
负债总额	-	9,788,262.57
净资产	-	-1,222,079.41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1,222,034.41
净利润	-	-1,222,034.41

备注:江苏华服设立于2025年12月04日,2025年度尚无财务报表数据。

4、全资孙公司江苏华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与信丰双胞胎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担保函》中的担保金额进行变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由人民币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万元;与盐城饲料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变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由人民币3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万元。

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515,77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74,25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7.5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61%,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除此外,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信丰双胞胎、盐城饲料分别签订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7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张山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金寨镁业增资事项暨注销金寨镁业的议案》。

2025年11月,金寨春兴镁业有限公司(目前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金寨镁业”)、四川蓝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泾新能”)等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蓝泾新能拟以13,333.34万元认购金寨镁业新增注册资本的3,333.34万元。

近日,金寨镁业收到蓝泾新能的《告知函》:“现因我司外部融资受阻、内部资金统筹调配受限,短期内无法足额筹措本次增资款项,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本次增资的条件。经我司内部正式研究决议,现正式函告:取消本次对贵司13333.34万元增资事宜,双方此前达成的本次增资相关约定即刻终止,我司不再履行本次增资缴款相关义务。”鉴于蓝泾新能自身原因,其已明确无法履行金寨镁业增资相关约定,同意公司与蓝泾新能签订《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金寨镁业本次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协议终止不涉及公司资金退还及额外费用支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金寨镁业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为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同意注销金寨镁业,金寨镁业原拟开拓的镁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将由金寨春兴继续择机开拓,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及签署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金寨镁业增资事项暨注销金寨镁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7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金寨镁业增资事项 暨注销金寨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放弃其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四川蓝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泾新能”)拟以13,333.34万元认购金寨春兴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镁业”)新增注册资本的3,333.3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放弃其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2025-101)。

2、公司原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持有安徽春兴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轻合金”)100%股权,鉴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为便于管理,2026年1月安徽轻合金将其持有的金寨镁业100%股权按账面价值转让给金寨春兴,前述股权转让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之间股权的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3、各方签署金寨镁业《增资协议》后,公司密切关注金寨镁业增资的具体情况,敦促蓝泾新能履行增资义务。截至目前,蓝泾新能尚未根据《增资协议》履行对金寨镁业的增资义务,金寨春兴仍持有金寨镁业100%股权。

近日,金寨镁业收到蓝泾新能的《告知函》,其取消本次对金寨镁业13,333.34万元增资事宜、蓝泾新能不再履行金寨镁业本次增资缴款相关义务。鉴于蓝泾新能因自身原因已无法履行金寨镁业增资相关约定,各方同意签署《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金寨镁业本次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协议终止不涉及公司资金退还及额外费用支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金寨镁业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为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同意注销金寨镁业,金寨镁业原拟发展的镁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将由金寨春兴继续择机开拓。

4、本次终止金寨镁业增资暨注销金寨镁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金寨镁业增资事项暨注销金寨镁业的议案》。

二、终止金寨镁业增资事项

各方签署金寨镁业《增资协议》后,我方已按《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了金寨镁业5,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但蓝泾新能未能按《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13,333.34万元增资款。公司保持与蓝泾新能的沟通,敦促其履行《增资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完成增资款项的支付义务。

近日,金寨镁业收到蓝泾新能的《告知函》:“贵司与我司前期友好协商一致,约定由四川蓝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向贵司增资人民币13333.34万元。现因我司外部融资受阻、内部资金统筹调配受限,短期内无法足额筹措本次增资款项,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本次增资的条件。经我司内部正式研究决议,现正式函告:取消本次对贵司13333.34万元增资事宜,双方此前达成的本次增资相关约定即刻终止,我司不再履行本次增资缴款相关义务。望贵司知悉谅解,自行调整后续融资及经营规划。”

基于蓝泾新能目前的实际情况,鉴于其已无法履行《增资协议》中的出资义务,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终止金寨镁业增资事项并签署《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终止金寨镁业增资事项,不涉及公司资金的返还及额外支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

甲方(投资方):四川蓝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方):金寨春兴镁业有限公司

丙方(原股东):安徽春兴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现股东):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丙三方于2025年11月17日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增资人民币13,333.34万元,获得增资后乙方40%的股权(以下简称“原协议”)。

2、2026年1月,丙方将其持有的乙方100%股权转让给丁方,丁方现为乙方的唯一股东,并已概括承继丙方在原协议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与义务。

3、2026年6月26日,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告知函》,甲方以其内部资金受限为由,通知终止原协议项下的增资事项。

4、现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就终止原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终止

各方一致确认,原协议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正式终止。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第二条 责任豁免与确认

原协议终止后,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互不追究对方在原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特别确认,丙方作为原协议的签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其在原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均已了结或被豁免,甲方与乙方承诺不再就原协议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丁方作为乙方的现股东及原协议权利义务的承继方,确认其知悉并同意本次原协议的终止事宜。

第三条 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注销金寨镁业事项

截至目前,金寨镁业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鉴于金寨镁业增资事项的终止,为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拟注销金寨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金寨春兴镁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4MAK1MM9T9N

4、法定代表人:刘廷

5、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2日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江天路以东、马鬃岭路以北交叉路口(春兴通讯科技产业园1号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银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间接持有金寨镁业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009,355.21	50,013,668.06
总负债	10,000.00	40,118.87
净资产	49,999,355.21	49,973,549.1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5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644.79	-25,521.67
净利润	-644.79	-25,806.02

注:截至2026年5月31日,金寨镁业累计亏损约2.6万元,主要系印花税支出。

11、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金寨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金寨镁业原拟开拓的镁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将由其母公司金寨春兴继续择机开拓,不会对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金寨镁业尚未开展生产运营,其主要资产包括:已购设备账面原值为3,670.21万元、已购存货账面原值为489.78万元(前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原值一致),鉴于后续将由金寨春兴继续择机开拓相关业务,金寨镁业的前述资产将按账面价值转让给金寨春兴;另,金寨镁业向上海纬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购买了系统软件(包括OA、SAP、PLM等),账面原值为283.02万元(账面价值与原值一致),前述系统软件将按账面价值转让给公司本年度新成立的全资孙公司徐州春之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前述举措不会对公司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13、本次注销金寨镁业不涉及人员安置,亦不存在债务纠纷、未决诉讼等事项。本次注销后,金寨镁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本次终止增资协议及注销金寨镁业事项,系结合外部合作变化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所做的优化调整,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增资终止系交易对方蓝泾新能自身资金筹措困难所致,截至目前,金寨镁业未实际收到增资款项,无需退还资金,亦不产生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额外费用支出,不存在资金损失情形。同时,金寨镁业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无对外负债、对外担保及重大未了结债权债务。金寨镁业的主要资产按账面价值划转至公司之全资子/孙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金寨镁业原计划开拓的镁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后续将由金寨春兴择机推进拓展。本次增资事项终止及金寨镁业注销,不会变更公司镁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整体发展规划,亦不会对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压缩运营成本、提升整体管理运营效率。

3、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资源整合优化,未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及中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供货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3,488万元(含税)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卖方”)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火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甘肃国能巴丹吉林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凝结水精处理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88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买方名称:甘肃国能巴丹吉林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西安

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甘肃巴丹吉林沙漠新能源基地4×1000MIW煤电项目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名称:凝结水精处理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3,488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买方名称:甘肃国能巴丹吉林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庞欣

4、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9日

6、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北街街道酒金东路46号鑫隆夕阳红文化旅游生态园4号楼3-1商业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股东: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提供技术资料,并提供设备的运输和保险。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3,488万元(大写:叁仟肆佰捌拾捌万元)。

3、合同交货期: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供货,实际供货周期以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为准。

4、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规定的支付进度和支付条件支付合同款。

5、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止,或者未进行验收,则为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36个月(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一年。

6、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盖有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国家能源集团甘肃巴丹吉林沙漠新能源基地4×1000MIW煤电项目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凝结水精处理设备买卖合同的签署,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火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买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分析

1、甘肃国能巴丹吉林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2、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3、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630,5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630,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邵刚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侃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57,196	99.8632	60,611	0.1130	12,715	0.0238

2、议案名称:关于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15,248	99.8720	60,611	0.1265	648	0.0015

3、议案名称:关于承接金刚石芯片基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15,248	99.8720	60,611	0.1265	648	0.0015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57,196	99.8632	60,611	0.1130	12,715	0.023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28,037	75.6685	60,611	20.1122	12,715	4.2193
2	关于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0,104	79.6726	60,611	20.1122	648	0.2152
3	关于承接金刚石芯片基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0,104	79.6726	60,611	20.1122	648	0.2152
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8,037	75.6685	60,611	20.1122	12,715	4.21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3、4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已对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安琪、项颂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3,200,000	0.35%	0.19%	否	否	2026年7月8日	2029年07月0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200,000	0.35%	0.19%	-	-	-	-	-	-

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7月8日的股份总数1,653,575,201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